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8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阜康市融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阜康市准格尔路263号。

法定代表人：刘必东，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甘彦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恒，男，汉族，1989年9月25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阜康市融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恒、甘彦海等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件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4)昌中民二初字第20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

日作出的(2016)新执监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本院执行。本院于2017年1月18日立案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稻香北路东侧紫荆豪庭小区01幢2层203室房产(证号:00056217,面积:892.87m²)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鄂尔多斯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稻香北路东侧紫荆豪庭小区01幢2层203室房产(证号:00056217,面积:892.87m²)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